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3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17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上述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9:00-12:00,13:30-18: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17 层会议室

联系人:证券部 张祺文

电话:0757-88830998

传真:0757-88830893

邮编:528500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12”,投票简称为“中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9:15 一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2、填写完整的参会登记表及相应资料应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 17:00 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到公司,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17 层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28500。

3、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暨工商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康公司”)与武汉同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科管理”)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湖北长江广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广济公司”)。长江广济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济康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长江广济公司 51%股权;同科管理出资 490 万元,占长江广济公司 49%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 基于公司当前经营发展情况,济康公司通过协议方式收购长江广济公司 49%股权。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公司	交易股权比例	交易金额(元)
武汉同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广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9%	0

3.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4.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武汉同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BMYG962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耀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徐东路 7 号 2 栋 1 层 1-6 房 -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受让方: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737904944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彬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大金镇广济药业大金生物产业园办公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食品进出口;玩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详细经营范围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长江广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C27C7F9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章立力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江汉二桥街道玫瑰街 37 号 1 栋第 5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汽车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0,279,732.15	17,219,423.18
负债总额(元)	19,425,373.24	16,274,539.20
净资产(元)	854,358.91	944,883.88
资产负债率	95.79%	94.5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 1 一 6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1,051,418.40	1,168,655.60
净利润(元)	768,227.99	90,524.9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长江广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济康公司	51%	510	100%	1000
同科管理	49%	490	0	0
合计	100%	1000	100%	1000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长江广济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对长江广济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后以资产基础法结果确定评估值。长江广济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8.93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济康公司以 0 元收购长江广济公司 49%股权,本次交易定价未超过评估值,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又称受让方)

乙方:武汉同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又称转让方)

1.股权转让比例

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90 万元,实缴 49 万元)及其附随的所有权利和权益转让给甲方。

乙方承诺,乙方已完成 49 万元的实缴出资,前述实缴出资真实、完整、有效,若乙方已实缴部分存在不足或其他瑕疵责任,则乙方有义务进行补足。

2.股权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0.00 元整。

3.交割与工商变更

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所有权、收益权、表决权等所有股东权利和义务即由甲方享有和承担,乙方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亦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4.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及可预期利益。

本协议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康公司已与武汉同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长江广济公司近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此次交易完成后,济康公司持有湖北长江广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由 51%增加至 100%,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0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特光电”)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期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届满,解锁日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鉴于原解锁日 2026 年 3 月 15 日为非交易日,解锁日顺延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股票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莱特光电 A 股普通股股票。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 192.60 万股股票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非交易过户至“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192.6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锁定期届满情况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锁定期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届满,解锁日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鉴于原解锁日 2026 年 3 月 15 日为非交易日,解锁日顺延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共计 577,8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4%。第二期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售股票,并将根据公司及个人 2025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对现金资产进行分配。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除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及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近日,公司与保荐人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9 号)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804,955 股,发行价格为 18.97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999,996.3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043,396.2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956,600.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出具中名国成验字(2026)第 050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575902841710005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75902841710005,截止 2026 年 3 月 9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明宽、宋宛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7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惠希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惠增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6.3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5.8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 无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惠希平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782553397343M □ 不适用
惠增玉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惠希平出具的《告知函》,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27,7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91,1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1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

本次权益变动后,惠希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惠增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36,687,507 股减少至 135,268,7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6.39%减少至 55.81%,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惠希平	1,629.4971	6.72	1,487.6171	6.1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	2026/1/22-2026/3/1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惠发投资	6,950.7573	28.68	6,950.7573	28.68		
惠增玉	5,088.4963	20.99	5,088.4963	20.99		
合计	13,668.7507	56.39	13,526.8707	55.81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 23 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 23 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 23 转债

● 转股价格:37.64 元 / 股

● 转股时间: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自 202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 80%,将触发“金 23 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7 亿元,期限 6 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5 月 16 日,“金 23 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金 23 转债” 初始转股价格为 39.57 元 / 股,转股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 2022 年年度、2023 年年度、2024 年前三季度以及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相应调整“金 23 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金 23 转债” 最新转股价格为 37.64 元 / 股,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9 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